

证券代码：871284

证券简称：资和信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6 日

生效日期：2018 年 8 月 9 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和信电子支付”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管罚〔2018〕41 号，以下简称“4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”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资和信电子支付开展了执法检查。检查中发现其拓展特约商户时，未留存部分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，决定对资和信电子支付处以1万元人民币的罚款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我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我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主要包括在后续业务经营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和管控力度，加强相关业务流程负责人员的培训，强化合规意识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避免处罚事项的发生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公司已按 4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要求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并在后续业务经营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和管控力度，加强相关业务流程负责人员的培训，强化合规意识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避免处罚事项的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管罚〔2018〕41 号）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